

# 語言障礙兒童的鑑定



錡寶香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教系

## 壹、前言

使用語言與他人溝通，以傳遞與獲取訊息、表達感覺、分享情意，是人類生活中基本的存在要素。也因此習得並適當使用語言，對任何兒童而言都是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對大部分兒童而言，在生命中的前幾年，從咕語、喃語、胡亂語開始，到說出第一個詞彙、結合雙詞、出現簡單句、使用連接詞等等語言表現，他們就已開啟了一連串的語言習得過程。這些發展都依循著一定的步驟與階段循序而達成，且發展的速率都是極快（錡寶香，2009）。

相對於一般兒童輕易地在每個語言發展階段，輕鬆連陣發展出與年齡期望符合的語言技能，在我們周遭卻也有一些兒童在說話與語言的發展上顯得困難重重。這些兒童的語言發展問題可能是肇因於其智能/認知處理缺陷、感官損傷或是社會情緒問題等。也因此特殊教育中，我們會發現很多被歸類在主障礙類別的兒童（如智能缺陷、聽損、學障、自閉症、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等）都有可能主障礙之外，同時出現語言學習或發展的困難。然而，我們也會發現有些兒童並未出現如上述之障礙或問題，卻仍然顯現出說話-語言的問題。這些學童無論是在美國、澳洲或台灣等國家都被歸類為語言障礙或說話-語言障礙。這類特殊需求學童的說話/語言發展問題就是單純的說話或語言損傷。

根據美國歷年來的統計資料顯示，接受特殊教育的6-21歲學生中，說話-語言障礙學生的人數常常都是位居第二高（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3）。另外，無論是台灣或是美國的統計資料亦顯示，接受早療服務的幼童中也是以說話語言障礙兒童所佔的比例最高（翁菁菁、鄒國蘇，2005；Scarborough et al., 2004）。相對於美國特殊教育的統計資料，台灣教育部2013年的統計資料卻顯示，就讀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的語言障礙學生人數為只有2040人，約佔所有特殊教育學生的2%，是所有設特殊教育學生中倒數第三，僅多於視覺障礙與腦性麻痺學生的類別。雖然這樣的差距有其文化、語言差異的因素，或是可能因心評、鑑定等因素所造成，需要進一步探究與釐清，但若考量如此明顯的落差，特殊教育工作者實有必要了解語言障礙鑑定與評量的面向，以確切鑑定出這些需要支持與協助的說話/語言障礙兒童，提供學業與人際互動溝通所需之支持。畢竟說話-語言的障礙，不但可能影響學童的學科學習與學業成就，而且還有可能造成其人際關係、人格發展、情緒發展、認知發展、社會適應等問題，因此無論普通班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均有必要轉介或鑑定出那些有說話、語言問題的學童，提供必要的介入安排，以減輕或矯正其溝通問題。

## 貳、語言障礙學童的鑑定

錡寶香(2013)曾建議的語言障礙鑑定流程如圖一所示，包括：發現懷疑、轉介篩檢、施測/分析、送鑑輔會鑑定判別等，茲將細部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1.發現、懷疑與轉介：普通班教師/家長觀察或注意到兒童的說話出現語音錯誤、含糊不清、斷斷續續不連貫、聲音撕裂/沙啞、詞不達意、語句表達混亂、無法理解他人話語的問題，或是知覺其語言發展與同班同學有差異或有落後現象。
- 2.篩檢：教師或家長進一步使用相關的篩選表或檢核表，更詳盡地列出其語言問題的類型。在學校系統中會請教師依據其所懷疑的說話/語言層面，填寫說話/語言障礙篩選檢核表，涵括：(1)口吃/迅吃篩選分量表、(2)構音/音韻障礙篩選分量表、(3)嗓音異常篩選分量表，與(4)語言發展異常篩選分量表(錡寶香，2013)。若是學童同時出現多種問題，則填寫多項篩選分量表。篩選表中若是出現『經常』、『總是』項目或是『是』的項目超過三項，則懷疑可能有語言障礙。
- 3.確定智力是否正常：如同前述，在特殊教育中有很高比例的學童除了主障礙之外也同時並存說話/語言的問題，也因此在此鑑定學童是否為語言障礙兒童時，必需先確定兒童的智力、感官能力、肢體動作能力、情緒行為等是正常發展。決定學童的智力，可使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TONY)(吳武典等，2007)或魏氏智力測驗第四版(WISCIV)/魏氏幼兒智力量表。一般而言，單純語言障礙學童在非語文智力部份，可能是在平均數之上，平均數左右或稍低於平均數，但是最明顯的特徵是其在與語言技能有關的測驗內容得分皆偏



低。因此，本文在考量測驗誤差或信賴區間之因素，乃建議可以以非語文智力或操作智商高於80分為切截分數，若是低於80則轉其他類組鑑定。

- 4.確定兒童並非其他障礙造成說話/語言發展問題，亦即排除聽障、學障、自閉症等等。
- 5.施測標準化評量工具：
  - (1)針對篩檢出來的學童施測標準化評量工具。若是懷疑學童的主要問題為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則可依不同學年與年齡階段選擇兩樣測驗施測。而台灣目前已建立常模的標準化評量工具中，則可選擇(1)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林寶貴等，2008)、(2)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林寶貴等，2008)、(3)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測驗(黃瑞珍等，2010)、(4)兒童口語理解測驗(林寶貴、錡寶香，2002)。此外，為能獲得更完整的語言表現訊息，本文亦建議在學前階段加做填寫『早期讀寫發展困難檢核表』(王嘉珮、錡寶香，2012)；在學齡階段則加做填寫『特定型語言障礙兒童檢核表』(錡寶香，2008)。
  - (2)若是懷疑學童的問題為構音/音韻障礙，則可使用(1)兒童國語構音測驗(鄭靜宜，2003)評量學童的構音/音韻能力；或是(2)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修訂

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中的分測驗三「表達性詞彙與構音」施測學童並分析與判讀構音狀況。

- (3)若是懷疑學童的問題為口吃或嗓音障礙，則可使用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中的分測驗一「聲音與語暢」之資料進行分析與判讀；另外亦可蒐集與分析敘事/語言樣本中的說話流暢與嗓音類型。
- 6.蒐集敘事/語言樣本；亦即請學童複述一個故事，並分析其敘事內容。分析向度包括：語言、連接詞的應用、敘說風格、提供的訊息、插曲情節之間的連貫、人物、事件前後指稱關係、人物/事件前後指稱關係、主題的維持與延續、因果關係等。此外，敘事/語言樣本亦可同時用以分析構音、嗓音與語暢(口吃)異常的類型與嚴重度。錡寶香(2013)所發展的說話/語言障礙程度表中所界定的標準可做為決定障礙之參考依據。
- 7.確定語言障礙對學童在溝通與教育表現的負面影響：教師可填寫『語言障礙對教育相關層面的影響檢核表』(錡寶香, 2013), 並蒐集學童平日的溝通與學習狀況或學業表現之資料。
- 8.彙整所有相關資料，送交鑑輔會鑑定，以決定兒童是否為語言障礙學生，及其說話/語言障礙類型。

## 參、結語

台灣目前在大部分各類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鑑定程序、標準都已建構完整的系統，然而唯獨在語言障礙學生的鑑定卻似乎仍處於模糊、三不管的地帶。究其原因，可能是因很多特殊教育教師或是心評教師，對語言障礙學童的界定仍局限於構音、口吃或是嗓音異常等說話障礙的部分，因而在決定學童是否有語言障礙問題時，會較傾向認為這是語言治療師或醫療系統的執業實務領域，也因此常只依賴醫學診斷證明來決定語言障礙身份資格。這也是為什麼這麼多年來台灣各市、縣所鑑定出來的語言障礙學生人數，相對於美國特殊教育的統計數據，才會如此懸殊。雖然理想上語言障礙的鑑定應該是由特殊教育教師與語言治療師相互合作，蒐集必要的心評資料，但因目前語言治療師進入學校系統服務的時段與時數仍然極為不足，所以特殊教育工作者應可跳脫現實面的限制，讓自己了解對語言障礙學生的鑑定方式與標準，並適當地找出這些學童以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支持，畢竟無論是在教室或教室之外，說話、語言或溝通是隨時產生的，特殊教育教師或是普通班教師常常都須面對學童說話-語言障礙，所帶來的學習、溝通與社會情緒問題。



圖一  
語言障礙學生的鑑定流程

普通班教師或家長發現兒童的說話、  
語言發展與同班同學有差異或有落後現象

~ 轉介與篩檢 ~

普通班教師 填寫說話／語言 障礙篩檢表	* 施測智力測驗 1. TONI 2. 魏氏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 (非語文) 低於80分 轉其他類組鑑定
---------------------------	----------------------------------	-----------------------------------

~ 評量 ~

* 施測說話／語言測驗 1.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2. 修訂語言障礙評量表 3.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測驗 4.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5. 兒童國語構音測驗 6. 語言／敘事樣本	填寫說話／ 語言障礙對 教育相關層 面的影響檢 核表
---	--

~ 綜合研判 ~

構音	嗓音	語暢	語言發
異常	異常	異常	展異常

~ 安置 ~

1. 普通班
2. 接受語言治療與資源班服務

註：限於篇幅，前述  
說話-語言檢核  
表無法刊登，如  
有需要請與本文  
作者聯繫。

